

关于对青岛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保监罚〔2016〕1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在电话销售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青岛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